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BCXZFCG2022016

项目名称：电梯采购

采 购 人：[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慈溪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https://www.qcc.com/firm/g7c47489fd8cbc0f3c1b519c5ed9a418.html)

代理机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437251183)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_Toc437251183) 7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_Toc437251185) 13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437251186) 17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_Toc437251186) 32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37251187) 41

[第七部分 慈溪市政府采购合同](#_Toc437251188) 45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437251188)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慈溪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https://www.qcc.com/firm/g7c47489fd8cbc0f3c1b519c5ed9a418.html)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NBCXZFCG2022016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慈溪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https://www.qcc.com/firm/g7c47489fd8cbc0f3c1b519c5ed9a418.html)因工作需要拟购置两台电梯（含安装调试）。有关的具体配置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768号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慈溪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

2.计划工期：接招标人交货通知后，设备交货期25日历天，安装期10日历天，满足总承包工期需要。

3.质量要求：合格。

4.招标范围：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慈溪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办公大楼2台客梯的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检测、验收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工作，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原有2台电梯的拆除、回收服务等。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45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产品（乘客电梯）的制造商具有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证项目涵盖本次招标电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日期：2022年10月18日上午9：30时止。

2.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时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发售/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4.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5.招标文件获取条件：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的。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6.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如遇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如遇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八、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上午9：30时止。

2.投标地址/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上午9：30时整。

2.开标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政府采购云平台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慈溪市分网”

**十二、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慈溪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https://www.qcc.com/firm/g7c47489fd8cbc0f3c1b519c5ed9a418.html)，竺先生 0574-63035785

采购代理机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方女士，0574-63666822（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同级监管部门：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赵先生，0574-63032032（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推荐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 产品标准和规范

（1）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浙江省所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条列，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单位：消防、节能、技防、劳动安全部门等。

（2）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87）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GB/T7025-2008）

●电梯曳引机（GB/T24478-2009）

●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2）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 7024-2008)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GB/T20900-2007)

●电梯T型导轨(GB/T 22562-2008)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方法(GA109-1995)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12974-1991)

●电梯安全要求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GB 24803.1-2009)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GB 24804-2009)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GB4208-2008)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5部分：电梯电缆(GB/T 5013.5-2008）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电缆(GB/T 5023.6-200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GB14048.4-2003)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 机电式控制电路电器(GB14048.5-2008)

●电气技术中的文字符号制定通则(GB715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消防规范（GB50045）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检察规定》

●电梯相关最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国家建筑标准对电梯的要求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国家有关的其它规定

●**如上述国家标准有最新版本或替代标准颁布，则执行最新版本或替代标准。**

4、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见下列表格）**

**表1：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名称 | 载重  （kg） | 速度  （m/s） | 井道尺寸(mm)  宽\*深 | 门洞尺寸（mm）  宽\*高 | 开门方式 | 顶层高度  （mm） | 底坑深度  （mm） | 层站门 | 数量 | 提升高度（m） | 备注 |
| 1 | 乘客  电梯 | ≥1000 | ≥1.5 | 2250\*2150 | 900\*2120 | 中分 | 4900 | 1900 | 8/8 | 2 | 24.3 | 有机房 |

**备注：1、投标人需将上述数据与现场自行核对，以现场勘察数据为准，勘察费用自理，如有费用增加，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2、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人所提供的土建参数。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与本次招标土建参数不符，对井道尺寸偏差和相关处理的工作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同时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处理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全部货物投标，不得有任何缺项。**

**表2：电梯技术规格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 **一、电梯轿箱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 | |
| 1.1 | 开门方式：详见电梯设备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红外线光幕保护。 |
| 1.2 | 轿厢内净尺寸：轿厢的“宽×深”尺寸按井道净尺寸的最大值制造，尽量做到最大，净高≥2.4m。 |
| 1.3 | 轿厢轿门材质：采用单层304发纹不锈钢板，厚度≥1.2mm（不允许钢板外包304不锈钢）。 |
| 1.4 | 厅门：采用单层304发纹不锈钢板，厚度≥1.2mm厅门（不允许钢板外包304不锈钢）。 |
| 1.5 | 门套：标准小门套，材质同厅门。 |
| 1.6 | 轿厢顶：顶部标准装饰，均含LED灯光和通风扇（隐匿形式），吊顶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投标人提供顶部标准装饰的照片供招标人选择）。 |
| 1.7 | 轿厢操纵盘：采用轿厢侧壁或轿厢前壁单侧一体化操作盘；按钮采用轻触式按钮；运行方向显示和楼层等信息LED显示。（投标人提供操纵盘和按钮布置方案的照片供招标人选择） |
| 1.8 | 门厅按钮及显示：不锈钢面板，采用单层304发纹不锈钢板，厚度≥1.2mm采用金属按钮；LED显示，每层均有层站和上下行显示（投标人提供门厅按钮及显示的照片供招标人选择）。 |
| 1.9 | 轿厢内部地面：耐磨塑胶地板，颜色中标人提供，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 1.10 | 轿厢门坎：硬质铝制。 |
| 1.11 | 厅门坎：硬质铝制。 |
| 1.12 |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变更轿箱装饰要求的权利，价格不变，轿厢净高≥2.4m。 |
| **二、系统要求** | |
| 2.1 | 开门机系统：采用VVVF交流永磁同步门机控制系统，采用红外线光幕。 |
| 2.2 |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
| 2.3 | 控制系统：多微机网络控制（即轿厢本身、轿厢操作盘、各层站呼梯指示器上均备有微电脑与控制柜主电脑一起构成网络控制系统）主控要求采用32位微机控制或采用双32位CPU微机。 |
| **三、功能要求：在厂方电梯标准配置的基础上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 |
| 3.1 |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光幕束≥150束。 |
| 3.2 | 安全停靠：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并停在楼层之间，控制器执行诊断检查，保证安全系统正常后，将电梯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
| 3.3 | 不能开门时就近停靠：由于某种原因，电梯在到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将会将门自行关闭、并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
| 3.4 | 超重报警：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 |
| 3.5 | 门异常检查装置：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未开或未能完全开启、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便清除门槛上的障碍物。 |
| 3.6 | 电梯具有实行运行楼层选择控制功能。 |
| 3.7 | 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给应急灯供电提供照明，持续照明时间不小于1小时。 |
| 3.8 | 供基站返回：应答最后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轿厢会自动返回基站。 |
| 3.9 | 误操作修正功能:按钮按第二次或长按取消原设置。 |
| 3.10 |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灯、风扇会自动关停，以节约能源。 |
| 3.11 | 基站待机：返回基站后，自动开门（或关门）待机。 |
| 3.12 | 满载直驶。 |
| 3.13 | 装有减震降噪装置，以降低电梯运行过程中的震动和噪声。 |
| 3.14 | 故障自测功能。 |
| 3.15 | 电缆敷设：随行电缆中应带有梯控电缆、五方通话电缆、音视频电缆、监控电缆、随行电缆敷设汇总至电梯转接盒，转接盒（由中标人提供）后由施工单位连接到相应系统。 |
| 3.16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电梯在开门状态下，如发生意外移动离开门区，则该功能可以有效制停电梯，防止电梯持续移动，以保护乘客安全。 |
| 3.17 | 物联网功能：根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要求，能实现电梯数据进行远程数据输送及监控功能，电梯通讯协议必须承诺免费开放且接口形式符合招标人要求。 |
| 3.18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功能。 |
| **四、技术条件** | |
| 4.1 |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7%及供电频率波动≤±3%时仍能正常工作 |
| 4.2 |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180次/小时 |
| 4.3 | 轿厢内噪声≤50dB（A） |
| 4.4 | 开关门噪声≤55dB（A） |
| 4.5 | 平层精度：≤±3mm |
| 4.6 | 称重装置误差≤±1% |
| 4.7 | 减速机不允许有渗漏油现象 |
| 4.8 | 平均故障次数≤5/60000次 |
| **五、安全设备：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 |
| 5.1 | 断相和错相保护 |
| 5.2 |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
| 5.3 | 缓冲器 |
| 5.4 | 限速器 |
| 5.5 | 安全钳 |
| 5.6 | 紧急停止按钮 |
| 5.7 | 安全窗户 |
| 5.8 | 层门安全设施 |
| 5.9 | 轿门安全设施 |
| **六、主要部件要求** | |
| **★6.1** | **控制柜:整柜与电梯同品牌；控制主板、变频器与电梯同品牌。详细列出控制柜、控制主板、变频器的产地、型号、品牌。** |
| **★6.2** | **曳引机：整机与电梯同品牌。详细列出曳引机及曳引机中的主要元器件（编码器）的产地、型号、品牌。** |
| **★6.3** | **门机:整机与电梯同品牌。详细列出门机及门机中的主要元器件的产地、型号、品牌。** |
| 6.4 | 光幕：要求150束及以上无盲区，详细列出光幕的产地、型号、品牌。 |
| 6.5 | 其它部件：包括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牌、规格型号及产地） |
| **七、安装及相关服务** | |
| 7.1 | 质保期：电梯安装验收合格（以招标人收到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颁发的电梯安装验收合格证书时间为准）后免费提供保修和维护保养至少36个月以上（所有费用）。 |
| 7.2 | 售后服务故障处理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业主无法自行排除时，中标人在收到业主通知后，一般事故20分钟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应急救援承诺：确保应急救援电话24小时有效应答，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救援解困。 |
| 7.3 | 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清单、产地、报价（5年内保持价格只降不升，含进口部件的关税下降幅度） |
| 7.4 | 招标人向中标人选购零件时，中标人不能推卸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必须保证备件的提供，期限不能少于15年。 |
| 7.5 | 中标人应在所供零部件停产前3个月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
| **八、其它要求** | |
| 8.1 | 井道内照明线路、电线管、插座、灯具及安装的所有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
| 8.2 | 井道钢质牛腿、井道内部用钢材、底坑爬梯、机房内简易铁梯及平台护栏等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8.3 | 原电梯拆除工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8.4 |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格，不受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
| 8.5 |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相配的各种技术数据。 |
| 8.6 | 原有2台电梯拆除后由中标人回收。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必须进行详细的点对点应答，不能简单应答满足或不满足，技术标书中的任何偏差都必须详细说明。本技术规范书经供、需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产品到货验收、最后验收时，招标人可能对重要技术指标进行现场实测，若实测结果与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不符，则投标人将承担退货风险及相关全部责任。**

**2、供应商可自行进行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及查阅有关资料，不另行统一安排，未进行了解项目相关信息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款项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合法票据。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退回的方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二、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如中标方对质保期有延长承诺的，以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为准。

三、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含部件）均应为全新、正宗原装的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行货产品，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销售许可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中标人在交货时提供有关货物的相关检测报告（如有）。

3、中标人须负责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4、所有产品（均含部件）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若投标产品或投标人另有超过质保期的规定或承诺，按其规定或承诺执行）。

5、售后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的上门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20分钟，2小时内上门服务。一般问题在8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及时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免费维保期内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并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检测、排错等工作。免费维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以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四、交货、安装调试

1、交货地点：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768号 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办公大楼。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设备交货期为25天，安装期为10天。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3、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设备的调试服务。

4、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变更人员的权力。

4.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拿到质量管理部门的验收证书。原电梯拆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4.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3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进行调试，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4.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五、验收

1、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设备，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验收在安装方完成安装，中标方完成货物调试后进行。

六、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3.1电梯的工作原理、基本结构和功能；

3.2整机的操作培训；

3.3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3.4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3.5管理办法和其他必要的内容；

3.6免费提供系统的书面培训资料。

七、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方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慈溪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https://www.qcc.com/firm/g7c47489fd8cbc0f3c1b519c5ed9a418.html) |
| 2 | 项目名称 | 电梯采购项目 |
| 3 | 招标编号 | NBCXZFCG2022016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5 | 供货期限（含安装调试） | 合同签订后35天内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开标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质量保证期 | 详见采购文件 |
| 15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6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19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慈溪市分网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自发布采购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等，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应该是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四）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五）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商务条款；

4、投标人须知；

5、开标、评标和定标；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慈溪市政府采购合同；

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或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未指向指定链接、模块，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如认为有必要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公告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4、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 三、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1封面；

1.2目录；

1.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未按附件格式内容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将作无效标处理**）；

1.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1.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以来至开标前一个月），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1.10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未按附件格式内容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

1.11 提供具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1.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如有请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2.1封面；

2.2目录；

2.3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

2.4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含货物、服务等）；

2.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7投标产品说明、产品性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官网截图、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手册、相关资质证书等）（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8根据电梯的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等）系统进行说明，并提供电梯性能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内容）；

2.9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按评分标准内容）；

2.10服务于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素质、能力等相关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6-8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两者缺一不予认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1安装、调试等相关证书要求（按评分标准内容）；

2.12 售后服务、备件及维修方案（按评分标准内容）；

2.13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4 2019年以来，单个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验收单和发票等履约完毕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合同及履约完毕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未尽内容请各投标人按评分标准内容制作。**

3.报价文件包括：

3.1封面；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详见招标公告。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

6、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未按本章“三、投标文件（六）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1、评审委员会要求响应人予以澄清说明的事项，响应人拒绝澄清说明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均无效）；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政采云平台输入的开标记录表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输入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和定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五、合同的授予

1、授予合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作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2、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

(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六、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b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采购内容；

c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d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e提出质疑的日期。

3、招标方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会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招标方接收质疑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中载明的信息。

4、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投诉。

## 七、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招标方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招标方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八、特别声明

**1、最高限价：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是45万元整，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但若待出现的下述规定情形消除后，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有关内容电脑录入等工作，协助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完成电子评标流程。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负责评标活动。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附件为准，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函 | 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附件为准。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纳税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提供纳税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投标函》，格式以附件为准，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提供投标产品（乘客电梯）的制造商具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8 | 诚信记录 |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齐全且符合上表审查内容的，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的投标**。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未指向指定链接、模块，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业绩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1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该过程由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具体操作步骤及要点：

5.2.1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5.2.2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5.2.3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2.4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6、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确认评审报告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录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宁波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慈溪市分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评分标准表

招标编号：NBCXZFCG2022016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  报价 | 4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注：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相关说明。 |
| 2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点对点应答是否符合《电梯技术规格要求响应表》要求进行评议：（15分）  技术指标点对点应答全部符合《电梯技术规格要求响应表》要求的得15分；  技术指标点对点应答负偏离或缺漏项《电梯技术规格要求响应表》要求的每负偏离或缺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厂家提供或确认的资料及厂家网站公开的信息、投标产品彩页为主进行评价。 |
| 3 | 曳引驱动系统 | 7 | 根据投标电梯的编码器、曳引机整机、紧急救援装置等配置、品质进行评议：（5分）  配置高、品质好的得5分；  配置较高、品质较好的得3分；  配置较低、品质较差的得1分；  配置低、品质差的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产品驱动主机防水和防尘等级进行评议：（2分）  1.对投标产品驱动主机的防水等级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2.对投标产品驱动主机的防尘等级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
| 4 | 控 制  系 统 | 7 | 根据投标电梯的主控制板、变频器、主接触器、控制柜整机等配置与品质进行评议：（7分）  配置高、品质好的得7分；  配置较高、品质较好的得4分；  配置较低、品质较差的得1分；  配置低、品质差的不得分。 |
| 5 | 门 机 系 统 | 7 | 根据投标电梯的门机种类、门机整机、关门防夹保护配置等档次、品质进行评议：（5分）  档次高、品质好的得5分；  档次较高、品质较好的得3分；  档次较低、品质较差的得1分；  档次低、品质差的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产品所采用的门机使用寿命次数、门锁安全部件使用寿命次数进行评议：（2分）  1.对投标产品所采用的门机使用寿命次数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2.对投标产品所采用的门锁安全部件使用寿命次数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
| 6 | 施工组织方案 | 6 | 根据项目施工设计、方案、技术力量进行评议：（3分）  设计先进、方案合理、技术力量强的得3分；  设计较先进、方案较合理、技术力量较强的得2分；  设计一般、方案一般、技术力量较弱的得1分；  设计、方案、技术存在欠缺或不合理或缺漏的，不得分。 |
| 根据供货进度、安装调试、施工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性和高效可行性进行评议：（3分）  供货进度、安装调试、施工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高效可行的得3分；  供货进度、安装调试、施工验收的方案和措施较科学合理，较高效可行的得1分；  供货进度、安装调试、施工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存在欠缺或不合理或缺漏的，不得分。 |
| 7 | 技术服务 | 3 | 对服务于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素质、能力等情况进行评议：（3分）  素质高、综合能力强的得3分；  素质、综合能力较强的得2分；  素质、综合能力一般的得1分；  素质、综合能力差的不得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6-8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两者缺一不予认可。）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8 | 相关证书 | 2 | 提供的安装服务单位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证书C级以上的得2分。（2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9 | 售 后  服 务 | 5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承诺质保期的长短、培训服务、免费服务期时间的长短、专业的服务人员情况、故障到场时间、本地化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议：（5分）  售后服务好的得5分；  售后服务较好的得3分；  售后服务一般的得1分；  售后服务差的不得分。 |
| 10 | 备件及维修 | 4 | 投标人在本地设有备品备件库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请求后能在两小时内上门维修的得2分，超过两小时的不得分。 |
| 11 | 政策分 | 2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12 | 业绩及经验 | 2 | 2019年以来，单个同类项目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验收单和发票等履约完毕的证明材料） |

注:1、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有关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第七部分 慈溪市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提供通用参考格式，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后**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确定）**

甲 方（招标方）：

乙 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招标编号：NBCXZFCG2022016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_\_\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交货安装及实施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货款支付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款项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合法票据；

上述款项均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次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2016（标项）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2

投标函

致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NBCXZFCG202201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我方郑重声明：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NBCXZFCG2022016）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相关事宜。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承诺函

致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投标人名称） 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NBCXZFCG2022016）的投标并完全具备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法人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2016（标项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6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所有货物清单。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技 术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说明  （请说明厂家提供的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组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2016（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12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人员数量 |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非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_标项\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提供该企业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页面查询结果）。(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禁止提供，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